

证券代码： 000651

证券简称： 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 2018-02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2017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其后，因补充更正，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2017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补充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6 个	钣金喷涂分厂 16 个	颗粒物： 18.3mg/m ³ 二氧化硫： 25mg/m ³ ； 氮氧化物： 121mg/m ³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窑炉标准	二氧化硫： 0.642 吨/年； 氮氧化物： 3.412 吨/年	二氧化硫： 1.582 吨/年； 氮氧化物： 7.409 吨/年	无
	COD、氨氮	间歇排放	6 个	厂区东厂界均匀分布 6 个排	COD： 194mg/L； 氨氮： 6.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11.058 吨/年； 氨氮： 0.342 吨/年	COD： 11.075 吨/年； 氨氮： 0.36 吨/年	

				放口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COD、氨氮	间歇排放	11个	一期和二期污水处理站排口	COD: 57mg/l; 氨氮: 14.25 mg/l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一级	COD: 113.5吨/年; 氨氮: 9.1吨/年	总量控制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无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有组织排放	62个	烘干炉、钎焊、燃气锅炉、热洁炉、烧结炉、注塑丝印、热水器丝印	二氧化硫: 4 mg/m ³ ; 氮氧化物: 8mg/m ³ ; 烟粉尘: 8.7mg/m ³ ; VOCs: 2.23mg/m ³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二氧化 硫: 1.8405 吨/年; 氮氧化 物: 8.609吨 /年; 烟粉尘: 1.25吨 /年; VOCs: 0.163 吨/年。	二氧化 硫: 3.252 吨/年; 氮氧化 物: 14.835 吨/年; 烟粉尘: 2.684 吨/年; VOCs: 0.609 吨/年。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防治废水污染设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配置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操作人员和监测人员,各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并稳定达标排放,无超标排放情况。

2、防治废气污染设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监测各项指标符合国家 and 地方排放标准,无超标情况发生。

公司积极响应蓝天保卫战行动,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一企一策”,针对VOCs整理出详细的废气防治改善计划。自2017年以来公司已投入约7000万元资金建设和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2018年计划新建多套两器烘干废气治理系统、两器焊

接废气治理系统和注塑废气治理系统。为实现从源头控制废气排放，公司自主研发制造新型节能环保烘干机，并研究红外真空脱脂技术等环保改善工艺。

3、固废处理处置设施：

公司实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委托具备对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无违法排放情况发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1、公司依法编制相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遵循“三同时”制度。
- 2、公司建立规范 EHS 组织机构，多家子公司通过 ISO14001 等体系认证和复审。
- 3、各子公司本着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理念，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目前数家子公司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突发环境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应对，从而降低环境事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自行检测方案，废水污染物每日检测一次，大气污染物每年至少检测一次。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将同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